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聯絡人：賴美麗
電話：03-8621100分機405
傳真：03-8621481
電子郵件：buty@tarok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0810001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1月8日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處108年1月2日太企字第1071003668A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線

正本：謝委員若蘭、戴委員興盛、楊委員懿如、帖喇.尤道委員、許委員淑銀、王委員玫瑰、鍾委員華玉、陳委員海光、洛帝.尤道委員、江委員榮波、李委員慧齡、田委員貴實、葉委員德運、黃委員文立、方委員翼、曾委員梅珍、張委員宇博、陳委員淑芳、游委員登良、張委員登文、尹委員基鍇（均含附件）

副本：本處處長室、企劃經理課、遊憩服務課、環境維護課、保育研究課、解說教育課、蘇花管理站、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合歡山管理站、主計機構、人事機構、行政室（均含附件）

處長 游登良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07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處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游委員兼任召集人登良　　記錄：賴美麗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本共管會目前委員21人，出席委員19人，達開會標準，由主席宣布開會。

陸、確認107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本處108年1月2日太企字第1071003668A號開會通知單函附本共管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意見確認書」，查無委員提出異議，並經本次會議再次詢問各委員均無修正意見，107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業務單位報告

（一）107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錄案辦理情形，計有7案，業經太管處第363、364、365、366、367、368次處務會報追蹤列管，並於107年12月份處務會議決議6項解除列管，1項繼續列管積極辦理。

（二）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委託研究與環境監測計畫：委託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調查與長期監測樣點設置規劃」案，業完成11條路線踏勘，劃設監測樣區以自動相機作為研究工具，預計劃設50個樣點從中選取40個合適地點作為實際監測樣點。另由本處同仁、志工每個月進行砂卡礑溪流生態保育巡查及資源監測，並辦理108年度「太魯閣砂卡礑溪流生物監測系統建立與專書(1/2)」委託辦理計畫。

（三）行銷太魯閣族文化與生態旅遊培力系列活動：辦理「太魯閣小旅行」部落生態旅遊、部落音樂會系列活動、2018太魯閣峽谷音樂節、環境教育宣導(國小學童、成人環教)、遊客中心「考古台灣」攝影展特展。

（四）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團體私人公款作業規範」，針對第二類本處轄區居民優秀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第三類補捐助款相關工

作成果報告。

（五）、部頒「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4點修正規定、本處辦理原民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6-109年）」成果。

（六）、本處配合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完成「原來如此-從老地名看太魯閣」原住民地名摺頁、「太魯閣國家公園太魯閣語宣導摺頁」翻譯稿、「辦公場所及公共設施標示牌等名稱」太魯閣語翻譯16面牌示。

決議：

1. 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太魯閣語宣導摺頁」翻譯稿內容的確認，各位委員如果尚有其他修正意見，請協助於7日內提供校正文字，俾利本案定稿後繼續進行美編與印製作業。
2. 各委員所提的寶貴意見，包括培訓太魯閣族年輕人、砂卡礑溪放養原生種魚苗、「共管會」提升為決策性質等，請太管處納入各項工作辦理參考。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提案一》「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 4 點修正規定。

（一）提案人：尹基鍇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本共管會籌辦 108~110 年度之新聘當地原住民族代表案，請太管處研擬妥適方案後，於農曆春節後擇期召開研商會議。

《提案二》108 年度秀林鄉人文關懷計畫。

（一）提案人：尹基鍇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請太管處函請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協助提供耆老名單，並邀請本共管會委員參與關懷、補充耆老名單。

《提案三》太魯閣大橋北端十字路口的紅綠燈，應增設由南向北「左彎綠燈」號誌，以維護北向左彎往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遊客安全。

（一）提案人:帖喇·尤道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本會議紀錄請太管處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請該工務段納入業務參考，積極協助改善交通安全。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太魯閣族文創園區」(台電舊宿舍區）緊鄰太魯閣閣口，交通車流量頻繁，同禮部落居民辦理社區活動時需跨越台八線公路進出，險象環生，建議公路局協助設置安全設施。

（一）提案人：黃文立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本會議紀錄請太管處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研商可行方案，以維護在地居民安全。

臨時動議《提案二》太管處轄區內中橫公路沿線據點設置委外賣店服務遊客，部分賣店提供租金10%回饋轄區政府立案組織，建議研擬租金回饋使用辦法。

（一）提案人：許淑銀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本提案請太管處於下次會議提出近幾年賣店租金回饋的辦理情形。

玖、散會：同日上午12時30分

本處「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07年度第2次會議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課

時 間	108年1月8日(星期二)10：00	地 點	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	游召集人（處長）登良	記 錄	賴美麗

出 席 人 員

	機關（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教授）	謝委員 若蘭		
2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戴委員 興盛		
3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楊委員 懿如		
4	長榮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講師~~）	帖喇・尤道 委員		長榮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5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科長）	曾委員 梅珍		請假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新城工作站）	余主任 蘭君		
7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洛韶~~太魯閣工務段（段長）	張委員 宇博		
8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鄉長）	王委員 玫瑰		
9	花蓮縣議會（議員）	許委員 淑銀		

機關（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0	台中市和平區	陳委員　海光		請假
11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代表）	鍾委員　華玉	鍾華玉	
12	花蓮縣秀林鄉調解委員	洛帝・尤道　委員	洛帝・尤道	
13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村長）	李委員　慧齡	李慧齡	
14	花蓮縣秀林鄉部落意見領袖	江委員　榮波	江榮波	
15	花蓮縣秀林鄉部落意見領袖	田委員　貴實	田貴實	
16	花蓮縣秀林鄉社區組織 NGO	葉委員　德運	葉德運	
17	花蓮縣秀林鄉社區組織 NGO	黃委員　文立	黃文立	
18	台灣原住民族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	方委員　翼	方翼	
19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游委員　登良	游登良	
2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委員　登文	張登文	
2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尹委員　基鍇	尹基鍇	

列席人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處長室	秘書	林忠杉	
2	環境維護課			
3	遊憩服務課	課長	[illegible]	
4	解說教育課	課長	黃志祥	
5	保育研究課	課長	[illegible]	
6	蘇花管理站	主任	[illegible]	
7	布洛灣管理站	主任	[illegible]	
8	天祥管理站	主任	[illegible]	
9	合歡山管理站		[illegible]	
10	人事機構		薛書銘	
11	主計機構			請假
12	行政室		鄭瑞琴	
13	企劃經理課		[illegible]	
			黃皓軒	
			林哲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

壹、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業務單位報告

1. 主席：

各位委員對太管處的工作報告是否有意見需要討論？請提出。

2. 帖喇·尤道委員：

太管處一直以來都有在做生態旅遊培力、音樂節等活動，辦理的很好也可以繼續下去，但是我一再強調的是希望將太魯閣族青年納入培訓計畫，由在地人來解說太魯閣族的歷史文化、地景等；太管處歷年辦理許多的活動，但是在地青年的培訓參與仍是不足，我覺得總是抓不到癢處，建議太管處思考如何將現有的活動與在地結合，編列預算培訓太魯閣族年輕人，提供誘因與舞台讓訓用合一。

3. 謝若蘭委員：

對於太管處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完成「原來如此-從老地名看太魯閣」原住民地名摺頁，我仔細看過後覺得內容與編輯都蠻好的，我也掃描 QRcode 上傳到原轉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粉絲頁，請粉絲們廣為宣傳，讓大家知道政府相關單位都有在配合政策做一些事；這件事也是大家曾在共管會建議的事，太管處是跑在前面的。此外，太管處正在做的太魯閣語宣導摺頁翻譯稿，相信已花了許多時間在太魯閣語與中文翻譯的準確性，其中針對年份呈現有清朝、日治、西元、民國等，閱讀起來很混亂，若以學術的標準，無論是在內文或是參考文獻都是用西元方式書寫，建議在還沒印製前是否可能一致化的以學術標準用西元書寫年代，若是歷史脈絡實在有必要呈現則是以括弧號( )在其中特別註記，但其實若用那種方式呈現我想也可能是多此一舉，因為太魯閣已是一個國際級的觀光勝地，外國遊客處處可見，統一以西元註記，將來印製英文版時很快的脈絡也可以銜接上。

4. 黃文立委員：

主席好，我是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的理事長，這一屆的任期由我代表同禮部落參與，部落居民一直很努力認真的在跟太管處

溝通，希望能完成很多的事，但是協會有發展生態旅遊的人才，資源卻太少，部落的人都在為生計努力工作，沒有人是可以長久犧牲自己的時間為協會付出；因此過去我們有許多的提案，但是到目前為止還無法全部的完成，尤其是山上的工程，整修道路未完工的情況常被遊客抱怨、甚至責怪太管處；我認為太管處若是有心面對原住民的經濟與工作權，對山上的工程應該能夠編列經費、僱用在地居民工作，才有辦法徹底解決問題。我認為同禮部落、西寶、洛韶等居民，跟太管處有著非常緊密的關係，游處長是新到任，建議太管處各主管都能到山上的大禮、大同去走走，看看我們的困境到底在哪裡。

5. 楊懿如委員：

剛才報告有提到部落要跟台電提補助計畫在砂卡礑溪放養原生魚苗？我認為砂卡礑溪比較大的問題是外來種魚類的問題，因此若不先解決外來種魚類問題，放養原生魚苗是不會有效果的。另外，未來砂卡礑溪的溪流生態監測是否有納入部落的參與？我認為有部落的參與是很重要的，因為部落居民熟悉在地環境，若是放養原生魚苗也一定要有在地人時時觀察紀錄，才能瞭解魚苗放養的成效。

6. 黃文立委員：

因為現在是冬天，不適合放養原生種魚苗，同禮部落協會已規劃預計 3-4 月提計畫到台電並送到太管處審核。楊委員所提的問題確實沒錯，過去砂卡礑溪沒有外來種魚類，後來因為宗教放生，外來種魚已經出現到三間屋的區域了，外來種魚會吃原生種魚苗，因此我們會再跟太管處保育課研商作法。

7. 戴興盛委員：

我 1991 年在太管處工作時，那時候的主管就是主席，很開心游處長現在再奉派回到太管處，因為我與楊委員要先行離席回學校參加會議，因此再次表達對本共管會的期望與看法。這屆共管會的第 1 次會議時，我與帖喇·尤道委員曾在臨時動議提案，建議共管會的性質能由諮詢性質提升到決策性質。換言之，國家公園的重大工作或計畫，不是在完成後跟共管會委員報告，而是在籌備工作計畫時就

提請共管會委員討論，透過討論研議而達成共同決策。當時楊處長也裁示遵照辦理，因此我今日要再次強調「共管會」是以達成共同決策為大方向，若各位委員也同意，希望本共管會能繼續朝此方向努力前進。

8. 主席：

我記得 8 年前太管處就有培訓原住民解說員計畫，假日時會安排在砂卡礑步道值勤導覽解說工作，薪資是比照志工的津貼辦理，有關帖喇·尤道委員的意見，太管處將請解說教育課、保育研究課繼續加強辦理。

謝委員所提的譯稿案請解說教育課納入業務參考，黃委員所提的同禮部落情況，以我離開 8 年後再來看部落，同禮部落已經變化很大，例如民宿增加、登山遊客量也增加了，我會督促同仁繼續努力推動，同時我或是各位委員有機會也可以安排到山上同禮部落走走。

有關經費編列，我們昨日才參加「109~112 年國家公園中長程計畫」預算審查會議，去爭取預算，其中一項「生態旅遊與部落夥伴關係亮點計畫」，已獲內政部特別同意編列經費。中央預算編列會跟其他部會競爭，近幾年林務局都爭取到比較寬的預算，若國家公園有爭取到較多的預算，太管處會積極協助部落解決問題。

此外，砂卡礑溪的外來種魚問題，已經持續幾年，曾經有提議用垂釣的方式移除外來種，我會請保育研究課審慎處理魚苗放流計畫。戴委員所提強調共管會的決策性質，我們會朝此方向落實；本次會議提案中也有針對內政部修正共管會設置基準 1 案，後面會跟各位委員研商。

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在太魯閣任職 25 年後，至今 8 年轉任三個國家公園（玉山、海洋、台江），都是很不一樣的國家公園，其中玉山跟太魯閣同質較多都屬高山型國家公園，海洋是軍事管制區，每件計畫都需先跟國安局會商，台江國家公園則是跟社區非常緊密，因此有「家園守護圈」計畫，因為區域屬台南市，許多計畫都跟市政府合作，相對的台南市政府的資源是比花蓮縣多一些。今天我回過

頭來看太魯閣，相對而言是比這些國家公園做了更多社區部落的計畫，尤其台江國家公園成立比較晚，推動業務相對比較困難。

在此我想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在國家公園有兩大任務，一個是服務生態系，另一個就是服務人。因此我會盡我的能力幫在地人。我能夠再回來太魯閣是很難得的因緣，因此各位委員的建議，我會帶領太管處同仁一起努力，若無法達成的部分也會跟各位說明讓大家瞭解困難所在。早期國家公園的預算比較寬裕，近幾年政府預算緊縮，預算雖然在立法院通過，但是在國發會整體考量下有可會統刪各部門預算。國家公園已經連續 5 年，預算逐年統刪 10%。

以上跟各位簡單報告，表達我個人非常樂於回來為各位服務。

9. 帖喇·尤道委員：

為了表達在地部落對游處長的歡迎，我們以鼓掌來表示。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提案一》「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 4 點修正規定。

（一）提案人：尹基鍇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謝若蘭委員：

我認為這個條文修正方向非常好，也較符合現在各地原住民族自治的情況；在本屆委員之前的委員缺少年輕人參與，我想目前這條文中有針對性別（男女比率）規定，是因為有性別主流化政策，目前青年參與的部分雖然沒有法律規定，但是建議是否也應該要將青年代表納入下屆的新聘委員，成為我們遴聘的默契。

2. 主席：

其他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請提出。帖喇·尤道及許淑銀委員先前有針對這個修正規定提供太管處意見，我綜整說明，太管處自民國 99 年成立共管會，在地原住民族代表部分是函請秀林鄉公所推薦，算是順利運作至今。現在因為設置基準修定，其中共同召集人有 2 位，

一位由我擔任無疑義，另一位則是由新聘委員中推舉；至於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則由部落會議推舉出，因此除了秀林鄉外，台中市和平區及南投縣仁愛鄉若是需要召開共管會議，我們先定位在另外成立一個「共管會」，這樣委員名額就不會佔用到秀林鄉。

有關部落會議，若依據原民會公告秀林鄉的部落目前有 12 個，已召開部落會議的有 7 個，而確實運作情形則需要再更新資料；因為秀林鄉公所一直以來在輔導部落召開會議，因此我們希望以函文方式請秀林鄉公所透過部落會議來推舉產生代表，將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名單函復給太管處，結合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等名單，完成新一屆的共管會委員之遴聘作業。

3. 許淑銀委員：

依據新修訂條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請問「當地」的範圍是多廣？是國家公園轄區內？還是有包括國家公園鄰近區域？建議要規範清楚，因為部落數目會影響到推舉出的委員之代表性，若是在國家公園內的部落代表未被遴選到，將來會產生爭議。有關謝委員所提要將知青納入委員的意見，我提出看法。記得這一屆「諮詢會議」在薦舉當地原住民族代表時，已經過討論並產生一位知青代表。只是這一次要透過部落會議推舉代表，要如何在會議中說明為知青保留 1 個名額？這名額又是要給哪個部落？若這個議題不在部落提出，是不是又不夠尊重部落？部落會議光是要選出一個事務組長，就產生許多爭議，只要是選舉，在部落就會很傷感情！就我瞭解，有些部落是很敏感，例如鄰近國家公園的佳民村、和平村，可能會因為狩獵問題要爭取參與共管會。

4. 王玫瑰委員：

有關部落會議之召集，若是有成立部落，但是未召開部落會議，得由鄉公所代為召集。因此要先釐清「部落會議」的規範，否則未來執行時會有困難。

5. 許淑銀委員：

早期當地原住民族代表的推舉考量，是以富世、崇德村及秀林

村為主，以地緣區域的涵蓋來考量。

6.主席：

確實，早期是透過秀林鄉公所、秀林鄉民代表會來推舉產生在地原住民族代表，若是要透過徵詢一個一個部落或單位推舉，恐怕緩不濟急。鄉公所或是鄉民代表會都是有民意基礎的，因此由他們來推薦是比較能貼近民意。

7.謝若蘭委員：

我認為這裡是國家公園不是地方政府，因此國家公園應該要清楚定位「共管會」的功能、鄰近區域範圍等，我是蠻同意過去以富世、崇德為主要區域的概念，應該可以繼續。我認為暫時不需要函文鄉公所推薦人選，既然有部落會議，就有會議主席，因此可以先徵詢部落會議主席，相信這樣才能落實新修訂的條文，而相對的部落會議主席也會質疑，法條都已經修正了為什麼太管處還要行文鄉公所？

關於知青名額的保留我並不會堅持，但是我認為太管處應該要在部落會議中講清楚「共管會」的架構、功能與角色規矩，而不是被誤解成要來爭取委員或佔用名額。

8.許淑銀委員：

我回應謝委員，目前富世有部落會議，但是崇德沒有，正由帖喇·尤道委員協助部落要成立部落會議。

9.謝若蘭委員：

我們希望能夠落實法條精神，因此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委員依部落會議推舉產生，若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未成立前，得由管理處邀請當地傳統領袖、家（氏）族代表、耆老或社會團體等召開會議推薦產生。剛才簡報的提案說明很清楚了，我認為我們沒有空間再修改這個法條，因此要討論的是用何種方式較合適並能落實法條規定與精神，產生新一屆的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例如：已經有部落會議的就循這個法條的前半段規定辦理，未成立部落會議的就依據法條的後半段規定辦理。

10.帖喇·尤道委員：

建議我們要先將「當地」定義清楚，是要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及周邊鄰近部落為主，而不是整個秀林鄉的範圍。

11.尹基鍇委員：

跟各位委員說明，參與法條修正時有跟Kolas Yokata委員辦公室充分溝通，「當地」應該並沒有硬性規定；我們目前先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轄區範圍為主，秀林鄉行政區與國家公園範圍重疊的才會納入，因此剛剛委員提到的銅門村，其行政區不在範圍內，暫不會納入。

12.謝若蘭委員：

既然法條並沒有硬性規定，我建議可以超越行政區的概念，透過討論規範「當地」的範圍，形成共識與默契後，作為辦理依據。

13.尹基鍇委員：

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轄區包括秀林鄉6個行政轄區，計有和平、富世、崇德、秀林、景美、佳民村等，各村依據原民會公告的部落，計有12個部落，如富世村（坡士岸）、和平村（克尼布、吾谷子、卡那岸）、景美村（布拉旦、克奧灣）、崇德村（得吉利）、秀林村（固祿、陶樸閣、道拉斯、秀林）、佳民村（格督尚）等。

14.許淑銀委員：

參考上面的說明，我建議各位委員是可以定義「當地」的範圍，並且由本屆委員來推舉下一屆的當地原住民族代表。當地原住民族代表11席先扣除當地傳統領袖、家（氏）族代表、耆老或社會團體後，剩下的名額由富世、崇德推舉；或是先有一定的比例名額給富世、崇德推舉代表，其他的名額再給當地傳統領袖、家（氏）族代表、耆老或社會團體等來推舉。上次我們也是透過「諮詢會議」共同討論後，才提出這一屆當地原住民族代表11席的名單。

15.黃文立委員：

透過部落會議推舉，到時候大同、大禮部落若是沒有得到名額或是代表人沒有當選，我們是會反彈。因為同禮、西寶、洛韶

跟國家公園的關係是特別緊密，若是透過部落會議的選舉操作，不一定會選出我們的代表，我們當然會反對。

16. 鍾華玉委員：

因為跨越的村、部落很多，建議召開專案會議來討論。

17. 主席：

這一屆的委員屆期到108年5月2日止，因此本提案暫不做成決議，但是要擇期召開會議來討論。

18. 許淑銀委員：

我建議由鄉公所先召集這6個村12部落開會，請太管處參與並將這個修正法條納為提案，藉此機會跟部落說明。

19. 尹基鍇委員：

我補充說明，各位委員手上的部落會議資料，是在本處參與修法的數次會議中已經充分表述，目前因已修法實施，因此建議循本屆共管會當時新遴聘當地原住民族代表方式，依規定在本共管會外配合需求另行召開「諮詢會議」，由現任原住民委員推舉1位擔任召集人，推舉其他6位委員共同召開「諮詢會議」來討論。

20. 主席：

本案決議另外召開會議討論，針對新一屆「共管會」委員之當地原住民族代表薦舉作業討論，時間訂在農曆春節過後。對法規有疑義處可先請示內政部，另請太管處先行研擬幾個方案，提案到會議中經由各委員充分討論後進行後續工作。

《提案二》108年度秀林鄉人文關懷計畫。

（一）提案人：尹基鍇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主席：

本案各位委員若沒意見，則請秀林鄉公所協助提供耆老名單，太管處訪視耆老前先將行程提供秀林鄉公所共同參與，各位委員若是時間可配合也邀請一起參與耆老訪視活動。

2.許淑銀委員：

請問何時需要提供耆老名單？

3.尹基鍇委員：

108年訪視預計於春季辦理，我們可配合鄉公所作業方式，在適當時間函文鄉公所協助提供耆老名單。

4.黃文立委員：

建議降低耆老的年齡到70歲。我們原住民現在的耆老80歲以上的越來越稀有。

5.尹基鍇委員：

107年度秀林鄉耆老訪視活動，太管處完成秀林鄉9個村250位耆老的關懷訪視。

6.主席：

跟委員報告，台江國家公園的耆老訪視對象是90歲。

《提案三》太魯閣大橋北端十字路口的紅綠燈，應增設由南向北「左彎綠燈」號誌，以維護北向左彎往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遊客安全。

（一）提案人:帖喇·尤道委員。

（二）討論過程：

1.帖喇·尤道委員：

我住在太魯閣大橋北段出口處，常常就聽到用路人在北向左灣往太魯閣國家公園方向的遊客緊急煞車聲，對當地居民或遊客的用路安全產生非常大的風險，建議公路單位趕快增設由南向北「左彎綠燈」號誌。

2.張宇博委員：

本案權屬交通部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我會提請花蓮縣政府道安會報辦理。

3.許淑銀委員：

農曆春節快到交通量會大增，希望能爭取時間，早一點將會議紀錄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處理。

4.主席：

請太管處配合儘快完成會議紀錄，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納入業務辦理。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太魯閣族文創園區」（台電舊宿舍區）緊鄰太魯閣閣口，交通車流量頻繁，同禮部落居民辦理社區活動時需跨越台八線公路進出，險象環生，建議公路局協助設置安全設施。

（一）提案人：黃文立委員。

（二）討論過程：

1.黃文立委員：

上次會議有提案，相關單位也辦理會勘了，但是仍然未解決我們的問題，請問人行道是否要做？因為「太魯閣文創園區」就在社區住宅區對面，每次辦理文創活動時，居民都直接穿越安全島到對面險象環生，日前聖誕節就發生人與狗穿越道路，轎車撞死狗的情況。希望公路單位一定要規劃人行通道，讓居民直接、便利的穿越公路到文創區參加活動，解決在地居民的交通安全問題。

2.許淑銀委員：

建議黃委員的提案成為一個臨時提案，報請縣政府的道安會報處理。

3.張宇博委員：

我們會先辦理會勘，再提適當的處理方案。

4.主席：

本臨時議案將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太魯閣工務段納入業務處理。

臨時動議《提案二》太管處轄區內中橫公路沿線據點設置委外賣店服務遊客，部分賣店提供租金10%回饋轄區政府立案組織，建議研擬租金回饋使用辦法。

（一）提案人：許淑銀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許淑銀委員：

我依據西寶協會提供訊息，協會在申請賣店租金回饋時，發現賣店除了提供給轄區內協會外，還有提供給其他地區的弱勢團體，對於使用回饋金是否辦理與國家公園業務相關的活動，並沒有規範或監督；建議太管處是否可要求賣店租金提供較高比例金額給轄區內協會，他們有心要辦理活動，是否應該要提供較高比例的回饋金額？或是賣店租金回饋統一由太管處來分配處理？或是太管處有一個具體的賣店租金回饋辦法？

2. 葉德運委員：

洛韶協會目前一年的賣店租金回饋金額10萬出頭，每次辦活動還要拿錢出來協助辦理活動，辦到後來大家都不敢辦活動了。目前賣店租金回饋金額就支撐一個協會的營運是不足；感謝太管處近年輔導洛韶社區辦理太魯閣小旅行活動，受到遊客肯定專業、有品質與口碑。洛韶在地人常常要服務路過遊客的各種疑難雜症，因此建議要輔導洛韶發展生態旅遊，公路局要開放現有閒置空間活絡社區，提供遊客一處集中諮詢地點，也讓社區、協會有一個定點可以有對外提供服務的舞台。

3. 遊憩服務課聶課長士詔：

目前園區賣店租金是規定10%回饋給本園轄區內政府立案組織，至於賣店租金回饋是否由各賣店統一或是個別分配，並沒有強制規定，因此可以再討論合理的辦法。

4. 許淑銀委員：

建議擬一個管理辦法，以示公開透明，也可以監督。

5. 主席：

本提案就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近幾年賣店租金回饋的辦理情形跟委員說明。

6. 許淑銀委員：

處長是否可以再關心文山溫泉的議題，事實上開放文山溫泉是可以帶給部落就業機會，請太管處再多聽聽部落的心聲。

7. 主席：

跟各位委員報告，文山溫泉最大的問題就是落石，目前在工程上是無法確保安全性。這個案例也成為其他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上值得參考與討論的議題。曾經有提出要將溫泉由溪底引用上來，但是因為溪谷很窄並無腹地，所以也不可行。針對文山溫泉相關的研究一直有在持續進行中，因此本提議就不列入臨時動議之提案。

8. 許淑銀委員：

這裡我要提出一個在國家公園裡我特別敬佩的對象，若是太管處有相關的表揚機會，一定要給布洛灣山月邨的鄭明岡村長表揚一下，他不是原住民，卻是僱用原住民比例最高的企業，希望太管處有機會一定要表揚他。

9. 帖喇·尤道委員：

我也肯定山月邨僱用原住民籍員工照顧在地居民，但是我要強調他們在宣揚太魯閣族文化與語言時要道地，幾次跟他糾正太魯閣族「早安」的用語都沒有改善，山月邨是太管處 BOT 案廠商，扮演重要的教育角色，因此山月邨有好的要表揚，有要改進的也應該提出來討論。要請鄭邨長依據秀林鄉公所的文獻與語言來宣揚太魯閣族文化，而不是誤導遊客唱小米酒，以為原住民都愛喝酒，讓外面的人歧視原住民，這是傷害原住民。

10. 王玫瑰委員：

感謝處長帶領的團隊，可以看出來太管處這幾年的努力，有慢慢貼近部落，因為我在這裡也有 20 年了。我期待未來是否有

更多合作的機會，如何將秀林、太魯閣閣口與太管處串連，相信太管處有較豐富的經驗，在此我是以請教的心情來參加會議。我認識的鄭邨長是行銷高手，未來我的團隊要成立委員會邀請行銷相關領域的人才來參與，未來的合作計畫也要以促進就業為主要方向。我相信以處長親切的態度對工作團隊一定有相當的凝聚力，我們秀林鄉公所也會配合參與各項工作。

11. 主席：

歡迎王玫瑰鄉長，她是這一次會議的新任委員。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並熱烈意見交流，如果沒有其他臨時提案，這次會議就在此結束。

陸、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30 分